



立法會 CB(2) 1285/04-05(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編號 Our ref : HWF(F) CR 2/3821/05
來函編號 Your ref. :

Tel : 2973 8122
Fax : 2136 3282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李議員：

前活家禽零售業從業員專設再培訓課程

在本年四月七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就為前活家禽零售業從業員而專設的再培訓課程提出下列疑問： -

- (甲) 有男性學員被迫接受照顧小孩的技能訓練；
- (乙) 完成保安員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不能申請保安員牌照；及
- (丙) 完成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不獲發給技能咭。

我們會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協助統籌有關專設再培訓課程的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瞭解情況，我們對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 -

- (甲) 資料顯示，確有兩名男性前活家禽零售業從業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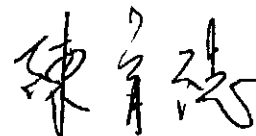
員參加了包括照顧小孩技能的家務助理綜合訓練課程。由於這課程的性質較為特別，負責安排再培訓的工作人員曾向他們簡介有關課程的內容，他們亦以書面確認願意修讀該課程；

- (乙) 學員完成有關的專設課程後，會獲再培訓局簽發證書。完成保安物業管理及園藝訓練課程的學員更會獲培訓機構和香港園藝學會簽發另外兩張證書。由培訓機構簽發的證書，會證明該課程是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訓練課程，而這正是擔任保安員必須具備的資格。這安排與再訓局其他常規課程一致；以及
- (丙) 學員完成家務助理綜合訓練，如通過技能測試後，便會獲發一張技能咭。不過，我們已接獲再培訓局通知，得悉由於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在籌辦家務助理綜合訓練時出現溝通問題，以致培訓機構未獲通知，要為通過技能測試的學員簽發技能咭。培訓機構會作出補救，向合資格學員簽發技能咭。

如你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73 8122 與本人或2867 5083與食環署助理署長（行政）張英才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育德



代行)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副本送：食環署署長（經辦人：張英才女士）